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5〕1204号

签发人：崔海燕

关于深刻吸取天津“8·12”火灾爆炸事故教训 认真做好仓储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公司、厂：

2015年8月12日23时30分左右，天津港瑞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危险品仓库发生一起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截至8月16日10时，事故已造成112人遇难，95人失踪，700多人受伤，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为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沉痛教训，全面加强仓储安全管理，切实把仓储安全工作落到实处，现就近期仓储安全管理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务必深刻吸取教训，立即组织对仓储、货物运输安全工作进行全面、彻底自查，重点检查化危、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储及其运输安全，排查隐患。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各单位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并将隐患整改措施、整改情况报经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后于8月25日前书面报太极股份物流部备案，对因隐患治理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及时不达标的，将严

肃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检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仓库及周边消防设施设备配置的健全及有效性，确保化危品、酒精等易燃易爆库配置灭火、防火、防雷、防静电等相应消防器材；

2、对不同种类的化危品是否分类、分库或隔离存放；对化危、易燃易爆品运输是否按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3、是否定期检查各类化危品、酒精等易燃易爆品的容器腐蚀、凸起、缺陷、凹痕和泄漏等情况，对于有缺陷的容器，是否进行独立的二次包装或进行相应的应急处理。

4、仓库管理员是否熟知存储化危品种及其消防处置措施、是否经过培训及消防演练。

二、各单位应加强化危、易燃易爆物品的日常管理，完善化危、易燃易爆物品的采购、运输、装卸、存储、使用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化危品、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台帐，落实重大危险源自动监控措施，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各单位应加强化危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针对化危品、易燃易爆物品的特点制定完善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培训、演练，提高自救、互救、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以上要求请各单位务必贯彻落实，安全警钟常鸣！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8月17日印发

拟稿：熊红

校核：白方
